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潮補字第84號

原告 郭映彤

訴訟代理人 蔡函諺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袁詩慧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34,670元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120元。

(二)、陳報本件原告是否已受領強制險理賠？如有，則提出受領金額及證明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5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